

沭阳县政府关于印发沭阳县城城区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沭政规发〔2021〕1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沭城、梦溪、南湖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城城区养犬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十七届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沭阳县城区养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养犬管理工作，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城区范围内开展犬只的饲养、携带、经营、诊疗服务及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城区范围包括沭城街道、梦溪街道、南湖街道和经济开发区。

军（警）用犬、导盲犬以及动物园、科研实验用犬等特殊犬类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区养犬管理遵循政府部门严格管理、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城区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捕捉无主犬只，协助、参与扑杀狂犬。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和防疫标识的发放工作；设立犬只临时收容场所，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组织对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依法监督犬只诊疗经营活动；负责对违反免疫接种行为的查处。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占道、流动售犬和养犬影响市容、污

染环境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以及人群狂犬病的监测等工作。

发改、财政、文广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并督促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犬只饲养情况动态排摸登记、养犬责任落实。

第五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不得遗弃、虐待饲养的犬只。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养犬行为。

公安、农业农村、城管等执法部门应当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章 户外活动及管理

第七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场、办公楼、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室、餐饮场所、商场、金融机构、宾馆等区域内禁止饲养任何犬只。

第八条 县城城区范围内个人可以饲养小型观赏犬，每户限养 1 只小型观赏犬，提倡饲养绝育犬，禁止饲养列入禁养目录的烈性犬和大型犬。

禁养的大型犬、烈性犬标准和名录由公安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上述标准和名录，可依据本办法实施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第九条 养犬的单位和居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犬只进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场所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避开人群聚集区域；对辱骂、干扰管理人员工作的，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二）不得携带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载客三轮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载客三轮车时，应当征得司驾人员同意，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内；

（三）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时段，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内；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具体时间，并向业主公布；

（四）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挂免疫证明（标识）、为犬只束不超过 2 米长的牵引带，并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五）携犬只外出时，应当随身携带清除犬粪的工具，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

（六）犬只饲养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合理选择时段，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当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七）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盲人携带导盲犬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第三章 免疫检疫

第十条 对犬只依法实行动物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并取得免疫证明（标识），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禁止冒用、涂改、伪造、买卖犬类免疫证明（标识）。

提倡养犬人投保犬只伤人险。

第十一条 城区居民或单位饲养犬只，应向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动登记，并按照规定定期到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授权的犬只免疫注射点接受狂犬疫苗预防接种，领取犬只免疫证明（标识），负担免疫费用。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对犬类免疫登记等信息实行信息共享。

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等单位应当督促饲养人携犬只到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授权的犬只免疫注射点接受狂犬疫苗预防接种。

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基层

组织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无免疫牌犬、流浪犬、禁养犬等及时收容处理。

上述部门在工作中或是对群众举报实行首接责任制，先取证、处理，再按职能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对收容管理的犬只，临时收容场所应当公告查找犬只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犬只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在公告规定期限内领回犬只并支付管养费用。无人领回的，由犬只临时收容场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犬只临时收容场所的犬只进行检疫、防疫，依法监督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时，应当及时自行捕杀或者请求公安部门捕杀，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未按规定捕杀的，由公安部门组织强行捕杀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类有狂犬病症状，应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六条 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犬只在动物诊疗机构死亡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不得自行掩埋或者乱扔犬只尸体。

第十七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将受伤者送到医疗

卫生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诊断需要注射人用狂犬疫苗的，应当到卫健部门定点机构注射疫苗。

第四章 犬类经营

第十八条 从事犬类养殖、销售、诊疗、美容等经营服务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环境卫生条件和公共安全条件，并自觉服从市监、城管等执法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破坏环境卫生，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禁止伪造、变造和买卖与养犬或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

第十九条 犬类销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固定独立的场所，不得流动销售；
- （二）销售犬只必须笼养或者圈养，场所具备良好隔音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或者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犬只的，依据《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携带犬只出户时未使用束引带牵领，或者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

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的，依据《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驱使犬只伤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伤人犬只由公安机关予以收容处理。

第二十一条 犬只饲养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饲养犬只污染环境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及其它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营犬只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经营犬只，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沐阳县城区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沐政办发〔2014〕50 号）同时废止。